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本人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或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春林


许剑平

2020年6月19日